

郑州市惠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房〔2016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惠济区2016年城市房屋防汛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(街道)物业管理办公室,各有关单位:

为认真做好今年城市房屋防汛工作,现将《惠济区2016年城市房屋防汛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贯彻落实,认真组织,确保惠济区房屋安全度汛。

附:惠济区2016年城市房屋防汛工作方案

2016年6月6日

惠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16年城市房屋防汛工作方案

根据省市区防汛工作会议精神，为切实做好城市防汛工作，确保房屋安全度汛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制定 2016 年城市房屋防汛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省市区防汛会议精神为指导，继续贯彻“安全第一、常备不懈、以防为主、全力抢险”的方针，立足于“防大汛、抗大灾、抢大险”，根据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”的原则，按照“统一指挥、分级管理”的工作模式，切实做好房屋防汛工作，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城市房屋安全度汛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按照市、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，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直管公房防汛工作，对镇（街道）城市房屋防汛工作进行业务指导，各镇（街道）以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开展房屋防汛工作。相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防汛组织机构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保证房屋防汛工作“领导、机构、人员、经费、目标、场所”六落实。要进一步加大防汛宣传力度，不断强化防汛意识，扎扎实实搞好防汛抢险准备工作，力争今年防汛工作万无一失。

1、惠济区城市房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侯永革

常务副组长：张志锋

副组长：崔小凤 孙广霞 王广振 陈灵芳 张昌文

成 员：刘宏霞 李 艳 宋伟敏 高建军

领导小组下设城市房屋防汛办公室，张志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刘宏霞、高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负责房屋防汛管理工作，协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汛工作。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制度，值班电话：63639390 13700848234。

2、领导小组防汛工作分工如下：

侯永革、张雅丽、许建负责监督指导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城市防汛工作；

王广振、高建军、曹琳珂负责监督指导古荣镇城市防汛工作；
崔小凤、宋伟敏负责监督指导新城街道办事处城市防汛工作；

陈灵芳、孙永丽负责监督指导刘寨街道办事处城市防汛工作；

张昌文、刘宏霞负责监督指导老鸦陈街道办事处城市防汛工作；

孙广霞、夏慧负责监督指导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城市防汛工作；

王广振、安科负责监督指导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城市防汛工作；

张志锋、李艳负责监督指导花园口镇城市防汛工作；

张志锋、高建军负责所辖直管公房房屋的防汛工作。

三、明确任务、落实责任

(一) 认真做好汛前排查，消除隐患，防患于未然。

惠济区房屋安全管理科、各镇(街道)物业管理办公室要认真做好汛期房屋安全的检查、督促、整改工作。在巡查排查的基础上，对辖区公房及危旧房屋(特别是临时拆迁居民的住房)、地下车库再进行拦网式排查。各镇(街道)物业办要建立城市房屋防汛台账，督促产权单位对易积水屋面、排水沟、下水道等进行认真检查、清挖，彻底查清危旧房屋的数量、分布情况、危旧部位和危险程度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抓紧时间进行抢修加固，对暂时无法维修加固或改造的危旧房屋应停止使用。

(二) 积极筹备所需物资，做好防汛物资的准备工作。

惠济区住房保障中心筹备防汛物资：编织袋 300 个、铁锨 20 把、铁丝 30 公斤、手电筒 10 支、雨衣 30 件、胶鞋 30 双、水泥、大沙由桃源路站、大石桥站定点商店随时供应。各镇(街道)要按照《惠济区防汛工作意见》的要求准备相应的防汛物资。

(三) 制订完善的房屋防汛应急抢险预案，建立防汛抢险队伍，增强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。

为了快速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，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成立城市房屋安全防汛抢险突击队(30人)，抢险队下设三个工作小组，各组根据工作职责，开展业务培训，进行实战模拟演练，增

强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应变能力，确保在紧急时刻能够拉得出、抢得上、防得住。各镇（街道）物业办要成立相应城市房屋防汛抢险突击队，制定防汛方案和抢险预案。

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城市房屋防汛抢险突击队员名单

1、物资组：组长崔小凤，由办公室、安全科、物业科负责人组成，负责抢险物资的筹备供应。

2、技术组：组长张志锋，由安全科组成，负责拟定抢险方案，技术支持。

3、抢险组：组长侯永革、副组长张志锋

下设三个工作小组

第一工作组：由崔小凤负责，办公室、房屋安全管理科全体人员；

第二工作组：由孙广霞、王广振负责，保障性住房科、产权租赁管理科全体人员；

第三工作组：由陈灵芳负责，物业管理科全体人员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为确保房屋防汛工作落到实处，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及各镇（街道）物业办要深入贯彻落实房屋防汛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将防汛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，坚持做到依法防汛。

（一）要广泛深入地进行城市防汛工作的宣传和动员，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牢固树立居安思危，常备不懈的防汛意识。做到宁信其有、不信其无，宁信其大、不信其小，宁信其早、不信其

晚，一旦发生汛情，积极履行防汛义务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防汛值班制度，保证汛期 24 小时不失控，严格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防汛值班制度，要按时收听天气预报，认真做好记录。全体抢险队成员通讯 24 小时保持畅通，做到随时接到通知及时能赶到现场处置，遇到情况及时上报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汛情上报制度，区房屋安全科、各镇(街道)物业管理办公室遇到房屋安全险情立即上报，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协助产权单位采取措施处理，处置完毕要将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区住房保障中心防汛办。

（四）严明防汛工作纪律。汛期各部门要对上级的防汛指挥调度无条件立即执行。要严明纪律，严格制度，加强监督和督促检查。防汛人员擅自离岗或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